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澄清公佈

- 渾水報告內的指控與澄清公佈所載列者大致相同。
- 本公司堅持認為其二零一七年年報正確。

繼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刊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對渾水PPT所載指控作出的回應之公佈（「澄清公佈」）後，本公司注意到，Muddy Waters Capital LLC（「Muddy Waters」）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刊發一份報告（「渾水報告」），當中載有其對澄清公佈作出的回應。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澄清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渾水報告內的指控與澄清公佈所載列者大致相同。

本公司亦注意到，渾水報告載有若干Muddy Waters聲稱為本集團產品的照片。渾水報告繼續對本集團產品作出貶損評論。該等評論過度簡化本集團製造流程的技術要求，並低估本集團產品的質量。有關本集團產品的簡要介紹，包括使用的材料以及生產過程等，請參閱以下網址上的一個介紹視頻：

<http://www.manwahholdings.com/>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對渾水報告內載列的若干指控作出回應及提供進一步詳情如下：

第一項指控 – 「敏華控股的盈利數據異常」

本公司作出的回應

本公司堅持認為其二零一七年年報正確。

第二項指控 – 「澳門溢利 – 紅色標記」

本公司作出的回應

本公司提請 閣下參閱其在澄清公佈內就此項指控作出的回應。

第三項指控 – 「Panjiva數據令人對出口銷量持懷疑態度」

本公司作出的回應

本公司提請 閣下參閱其在澄清公佈內作出的回應。

第四項指控 – 「實地考察令人對中國增長故事持懷疑態度」

本公司作出的回應

本公司提請 閣下參閱其在澄清公佈內作出的回應。本公司亦注意到，渾水報告及渾水PPT引述Beijing Classics（其聲稱乃於北京銷售本集團產品的大型分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財務資料。由於Beijing Classics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並非本集團的分銷商，Muddy Waters對Beijing Classics財務資料的引用具誤導性。

第五項指控 – 「敏華控股的稅收數據前後不一，強烈暗示財務造假」

本公司作出的回應

「A. 時間問題」

本公司提請 閣下參閱其在澄清公佈內作出的回應。

本公司注意到，渾水報告亦有披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文件（「該文件」）。該文件稱，有225家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被核准為高新技術企業。

如澄清公佈所述，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須獲得有關部門的批文。該文件為須獲得的若干批文之一。本集團按照25%的稅率為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二零一二年的利潤作出稅項撥備及付款，而針對二零一二年按15%的稅率繳稅的相關稅務局退稅批文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後）方才獲得。

本公司尚不清楚聲稱熟悉中國業務環境的Muddy Waters是否意圖故意誤導第三方，使其認為該文件為須獲得的唯一批文。

本集團採用相關稅率與撥回超額撥備之間存在時間差的原因已於澄清公佈中詳述。

本公司注意到，Muddy Waters暗示僅僅是由於本集團並未就二零一四年後期間申請相關稅務優惠待遇，導致稅務數據前後不一。本集團是否申請繼續享有稅務減免乃本集團的商業決定。

「B. 香港／工商局數據不一致」

渾水報告亦引用Muddy Waters聲稱來自工商局的財務資料。概無法律規定要求本集團向工商局提交該等資料，因此，本公司並不知悉Muddy Waters如何獲得該等資料。然而，該等資料可於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向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遞交的法定財務報表中查閱。編製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時，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已考慮到適用稅率或已向相關稅務局提交的申請。然而，鑒於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獲得所有相關批文，本公司就稅率採用更加審慎的方法而作出一個較高撥備。不一致之處僅與本公司在呈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時採取更為審慎的政策有關。

「C. 未能達到高新技術企業研發要求」

本公司提請閣下參閱其在澄清公佈內就此項指控作出的回應。

第六項指控－「敏華控股擁有未披露債務」

本公司作出的回應

本公司提請閣下參閱其在澄清公佈內就此項指控作出的回應。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黃敏利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王貴升先生、Alan Marnie先生、戴全發先生及黃影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王祖偉先生、簡松年先生及丁遠先生。